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3年12月18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举行，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吉争雄先生为会议召集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独立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潮州市亚太港口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亚太港口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潮州市国资企业，系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经营主要问题，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港口能力，且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增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吉争雄、肖胜方、朱桂龙

2023 年 12 月 18 日